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44 号）的精神及市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支出列 2022 年度“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精

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0-6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等项目。请各县（区）、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附件：1. 2022 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 位 \ 项 目	合 计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 辅具适配服务	贫困重度居家 无障碍改造经费 (3500元/户)	0-6岁聋儿人工 耳蜗手术补贴 (15000元/人)	0-6岁残疾儿童 康复经费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000	200000			
潮州市残疾人活动中心	929600				929600
潮安区	760000	290000	350000	120000	
湘桥区	330400	160000			170400
枫溪区	30000	30000			
合 计	2250000	680000	350000	120000	110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申报单位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25			
	其中：2022年金额		225			
支出内容	1. 0-6岁残疾儿童康复；2.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3. 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4. 无障碍改造经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概述）	通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无障碍改造、0-6岁残疾儿童康复等项目，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1. 紧扣残疾人小康中心任务，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2. 着力改善残疾人民生，创新残疾人精准保障工作。 3. 着眼建立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 4. 注重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努力填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6. 履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 7. 有效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精准脱贫。 8. 全面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配置辅具残疾人人数	≥500人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指标2：无障碍改造完成户数	≥185户		
			指标3：0-6岁人工耳蜗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患儿术后听力恢复情况	患儿术后听力有较明显改善，对日常生活、学习有正向提升		
			成本指标	指标1：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月·人，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月·人，每学年补助10个月
				指标2：人工耳蜗手术补助标准		1.5万元/例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提高残疾人功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是/否）	是		
			指标2：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5%		
			指标2：接受服务家庭对改造工作满意度（%）	≥85%		